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劉甄玲

電話：(02)8995-6155

電子信箱：17100174@wd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40502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3000334_doc2_Attach1.rtf)

主旨：為辦理監察院調查特殊需求兒少案，檢送「轉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初評檢核表」1份，請轉送業管特殊教育學校或成人機構等相關單位評估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4年2月3日院台社字第1144330015號函辦理。
- 二、依監察院調查(113社調18)有關部分安置在成人機構有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需求兒少，雖具有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歷，卻缺乏相應之學力，甚至已取得國高中學歷，卻仍欠缺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也不具任何溝通能力，致就業銜接困難，其中經特教學校人員分析特殊需求兒少逾學齡後無法順利銜接就業之意見表示略以，學校向勞政單位申請職管員評估，因職管員評估不適合就業，後續服務不會展開，以及就服員陪伴時間不足等情形。
- 三、有關前揭意見，依本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下稱職重服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職管員接案後，除與學生進行晤談外，亦會與家長、轉

總收文 114.02.17



1140102710

介單位之老師或機構專業人員多方會談，並就個案現階段就業意願與就業能力，或潛在的就業能力綜合評估開案與否，如經綜合判斷暫不適合就業，僅代表現階段其主要需求非職重服務，而需其他資源優先介入，以協助提升整體社會功能或就業潛能，並可於適當時機重新連結職重服務。

(二)針對開案後支持服務時數一節，就服員密集輔導50 個小時為基本輔導時數，就服員仍可依據個案需求延長時數，協助個案穩定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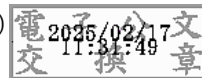
四、有關貴部業管相關單位如有上開經職管員評估「暫」不適合就業者，事涉其能力未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無法適應職場環境、生活自理能力不足或無就業意願等因素。後續經教育單位或安置機構協助提升相關能力及具就業意願後，仍得重啟職重服務，並視就業需求提供支持服務。

五、另為有關監察院指出應逐一檢視個別情形辦理就業能力評估、就業前準備訓練等事宜，參酌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小型作業所學員之轉銜方式，檢送旨揭初評檢核表，建請貴部轉送業管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如有轉介就業需求，可運用就業服務e點通 (<https://tr.wda.gov.tw/>) 或連繫職重服務窗口 (https://orsd.wda.gov.tw/employmentResources/career_services)，職管員收案後，將辦理個案就業能力評估，並視其需求提供就業前準備訓練等相關資源，及協助進入職場。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

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